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4〕460号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“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”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单位申请及区领导批示意见，现下达你单位 399.91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”支出，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 ”，项目分类：“002002 临时性支出”，指标来源：“480 本级财力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

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同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使用资金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下达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分配表

2024年4月23日



附件:

下达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	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	金额
1	雨露计划	2130506	50999	30
2	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	2130599	59999	100
3	外出务工就业劳动补助项目	2130599	50999	30.46
4	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	2130507	50999	40
5	到户产业扶持奖补项目	2130505	59999	17
6	农村实用技术培训	2130599	59999	30
7	后地研学、康养基地资金	2130599	59999	111.32
8	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	2130599	50999	41.13
	合计:			399.91

